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科技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3,742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的累计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将被司法拍卖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5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%。
-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(三)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在“淘宝网”(www.taobao.com)司法拍卖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5%。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

1、拍卖标的

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

2、拍卖时间

2026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
3、法院账户名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4、网址：www.taobao.com

5、展示起拍价：4,129,200 元

6、保证金：420,000 元

7、加价幅度：20,000 元及其倍数

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 & 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查阅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众德科技除本次 400,0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，其持有的 2,600,000 股股份亦处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众德科技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将被司法拍卖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	53,742,080	29.99%	3,000,000	5.58%	1.67%
合计	53,742,080	29.99%	3,000,000	5.58%	1.67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、流程与要求，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与众德科技为不同主体，若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

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條：“(三)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